7/12/74 (六)

被控阻止警長執行任務

第二被告出庭答辯

否認第一被告曾出言罵警長

亦否認彼曾經出手推開警長

（本报星加坡六日訊）两名大学生被控阻止中央肅毒局人員执行任务案，今天第二被告會金賜步上証人栏辯護。

他叙述今年六月一日晚上十点二十分，在联邦街第八十二座組屋一五七N内所発生的事情経过。

他否認第一被告會出言辱罵中央肅毒局的阿魯姆干警長。

他也否認會経出手推該警長以阻止他採取搜查行动。

第二被告在受咨拉克里斯南副檢察司的盤問时，他對当晚阿魯姆干警長等的行为不願加以置評。

但是，当副检察司进一步追問，他是否對阿魯姆干警長用第一被告的身份証打他的臉这一系列行動，認爲是高壓手段时，他先时不願作正面的回答，但是，経过副檢察司的數度追问时，他終於認为那是高壓手段。

於是，副检察司问他，既然他認为阿魯姆干警長对他们採取高压手段，为何他们不向警方报案。

第二被告說，他知道女皇鎮警署正在处理有関问題，因此，他不想使这个问題複杂化。他在副检察司追问之下补充說，既然他们已経被提控於法庭，他希望法庭能对本案給於公平的判决。

法官認为，被告並沒有正面回荅问題。

結果，被告承認，直到現在，他们並沒有对他们所指的阿魯姆干警長的高壓手段向警方投報。

第二被告承認，自去年八月以来，他並不是每天都住在上述組屋，有些时候，他到朋友那兒住宿，在学校假期时，他則回家去。（被告是大馬人）。

但是，他不同意副檢察司的看法，認爲他不可能知道上述組屋所発生的全部事情。

他說，諸如洗衣喝水之类的小事，他是不知道的。但是，如果有重要的事情，他的同房会告訴他。

在这个问題上，双方爭执了很久。結果，被告終於表示同意，如果他的同房对某些事情加以隱瞞，他是不会知道的。

副检察司接着把问題转向第二被告的邻居林君，被告承認他六月一日晚被捕，第二天回家时，林君會问起他这件事。但是，他表示他只是大約地談到当晚所発生的事情。他已経記不起談話的詳細内容了。

林君是辯方的一名重要証人。两被告在他们的供証中，會提到林君，他的母亲和他的孩子會看到当晚在上述組屋内所発生的事情。

第二被告是星大建筑系的最后一年学生。

在六月一日晚，他和鍾明革同住在上述組屋内。鍾已経於年中畢业。他現在是一名合格的絵測师。

本案於明早繼続在第四地方法庭审时，第二被告将繼続受控方盤问。（以上人